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
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坦路城市运营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发包方：义马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电 话：0398-2209313

承包方：坦路城市运营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泰山路街道狂口党建服务中心三楼 301 室

电 话：0398-2385669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同时认定《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期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二)养护管理范围：

银杏路主干道分车带、行道树绿化带、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带，以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平安巷、惠民巷、向阳巷、建设巷、利

民巷等全部 8 条背街小巷绿化区域，总绿化面积 53389 m²；
6 座独立开放式游园、2 处城市街头绿地，分别为驿福游园、
驿泰游园、驿安游园、驿康游园、银杏王府草坪、驿和游园、
驿祥游园及共享街头绿地，总绿地面积 29800 m²。

游园、街头绿地范围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1	驿福游园	位于银杏路西段、义澠交界	6068
2	驿泰游园	位于银杏路西头段、义澠交界	
3	驿安游园	银杏路中段，天鹅城购物中心西侧	12572
4	驿康游园	银杏路中段，龙山街路与银杏路交叉口东南角	2780
5	驿祥游园	银杏路中段，银杏路与千付路交叉口西北角	3400
6	驿和游园	银杏路中段，银杏路与千付路交叉口西南角	3200
7	银杏王府草坪	银杏路中段，银杏王府前	380
8	共享街头绿地	滨河东路北段，迎宾大道南	1400
	合计		29800

道路绿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	------	----	------------------------

1	银杏路	天山路-子章街	52812
2	滨河东路	迎宾大道-裴石公路	143
3	滨河西路	银杏路-裴石公路	79
4	街坊路	千符路-长庚街	68
5	街坊路	银杏路-富民路	0
6	街坊路	滨河东路-银杏路	12
7	千符路	银杏路-街坊路	59
8	祥瑞路	/	168
9	千符路南延	/	48
11	合计		53389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3年，1年）。

三、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经费：

全年的管理养护经费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税率 6%（小写：605000.00 元/年）；每月管理养护经费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税率 6%（小写：50416.66 元/月）。

（二）承包方式：采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管护成果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自行配备洒水车、工具车等机械，同时自行

承担公园、道路养护所产生的水费、基础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树木涂白、车辆加油等费用；自行购买扫帚、铁锹、口罩、手套、反光马甲、雨衣、雨鞋、工作服、树木修剪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修枝剪、肥料、除草剂、杀虫剂、防汛及防火物资等），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道路、游园及街头绿地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道路、游园及街头绿地管理养护的任务包括苗木、草坪、花坛、行道树等绿化植被的养护、修剪、浇水（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等进行浇灌，无明显旱象；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锄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涂白以及治安管理工作，要求做到管护范围内整洁干净、无垃圾。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园内、广场、道路、水面、亭台、花架、雕塑、灯具、管理房、厕所等公共设施的看护、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工作。要对公园内水塘水面落叶、垃圾、漂浮物等及时清理，禁止人员下水游玩，严防溺水等事件发生。要建立专业的安保队伍，制定公园、游园等治安管理制度及

台账，禁止出现打架斗殴、基础设施损坏丢失及其他不文明等现象。

五、现有车辆处置

现有绿化车辆能够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的，采取租赁形式进行交接，为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由国资办监督下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六、福利待遇

一线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 1100 元/月(正式接手后工人应逐步年轻化)，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劳动部门规定执行，现有的管理人员和园林工人由运营企业全部接受。

七、考核办法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义马市城市绿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暨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2），采取不定期巡查、一月一评比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与管护承包费用进行挂钩，乙方同意只罚不奖，连续两个月评分在低于 80 分（含 80 分）以下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考核以日常督查考核扣分为依据，在次月拨付承包经费时兑现，乙方同意甲方的考核分值标准。当月考核在 100 分至 95 分（含 95 分）的，只扣分不扣承包经费；95 分以下至 90 分的，按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0.3%；90 分以下至 80 分的，按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0.4%；80 分以下的，按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0.5%；按差额累进

法计算。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对乙方管护的质量进行督察和考核。
- 2.甲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对乙方管护质量考核打分，并根据扣分情况做出处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防汛及安全生产和治安管理措施。
- 4.甲方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护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在每月初按考核结果核算上月的管护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及罚款等费用后，将上月管养费于当月十五日前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承包合同的管护经费由义马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拨款，如受政策及财政拨付等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为由对甲方提起诉讼，否则，甲方可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2.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方案。

3.根据合同及检查考核结果，领取养护管理费。

4.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5.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如出现人员溺水、马蜂蜇人、基础设施维护不当导致市民伤亡、树木干枝死枝未及时清理砸伤过往行人及车辆、治安措施不健全出现打架斗殴伤人事件等问题时，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6.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因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等现象，需按照时间节点自行补栽同等规格苗木，并保障景观效果。

7.乙方按时发放养护工人工资，同时乙方应关爱职工，保障职工享有的正常权益，及时排除不稳定因素，杜绝上访，如若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8.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过程中，需做好养护工人安全保障工作，合同期间养护工人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机械安全等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9.乙方需在义马市注册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义马地方税务发票。

10.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10.1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要具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

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10.2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变更必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按乙方没有项目现场负责人处理。

10.3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按照要求上下班。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有事 1 天内，必须向所在养护公司负责人请假，1 天以上，必须报甲方负责人审批。

10.4 乙方养护管理员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拖欠养护工人工资，若有拖欠养护工人工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承诺书要求双倍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该项费用。

10.5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施工机械、车辆的安全操作培训及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6 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标段养护工作的需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每人必须持有意外伤害保险单方可上岗(含普通养护工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司机、专职水电维修工等，要求有相关证件)。

10.7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全天上班，节假日若有突击任务或平时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技术人员出现场情况，乙方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10.8 乙方负责协调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影响正常

工作。

10.9 乙方必须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配备专业植保人员并持证上岗，病虫害防治要根据苗木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中等程度病虫害发生。

10.10 及时处理清运各类生产垃圾，做好管理范围内卫生保洁、清洁工作。

10.11 若乙方不能完成所承担的养护管理工作，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养护工人进行养护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

10.12 实施全天保洁，保证绿地内无杂草、杂树、及杂物等现象。

10.13 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等每天清扫干净，垃圾箱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10.14 保持水面清洁，无水草、漂浮物、无异味，保持水口、水篦通畅。

10.15 产生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10.16 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17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绿地内。

10.18 管理区域内绿地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10.19 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下水游玩等现象。

10.20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10.21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10.22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10.23 汛期成立应急救援队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10.24 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10.25 管理区内指示牌、公益广告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10.26 对于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组织施工人员完成，各标段每次参加集体劳动人数和全年参加次数由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安排。

10.27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及时上报工作照片，出勤人数及工作地点和工作量。

10.28 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

核，每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报甲方备案。

11.乙方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建立一套完善的财务账簿，做到账目清楚，并确保承包资金的合理使用。

12.乙方应雇佣专业保安公司或专业保安人员作为安保团队，制定安保制度，建立安保巡查台账，组织应急安保队伍，做好应急预案，以专门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确保市民人身财产安全。

13.乙方车辆必须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不足的由乙方配置，且必须在签订合同时到位，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

九、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要出具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30250.00 元，大写：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有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可根据上述规定，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如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原因达不到

管理养护要求而影响工作，未达到管理养护质量标准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城市规划建设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等造成管理面积发生变化，可以依据招标面积和中标价计算出单位面积养护管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面积进行增减，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擅自将绿地养护管理任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管理养护期间发生安全隐患、事故等事件，两次及以上即终止合同。

（六）月综合考核评分连续三次不合格，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上级主管部门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起诉至义马市人民法院。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它条款共同组成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三)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义马市城市管理局所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及账号：陕州农商

银行大中海分理处

09223001500000088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